**南阳高新区社会事业局2017年预算说明**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南阳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是正科级行政单位，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，现有在职工作人员9人、离休1人。

单位主要职责：负责全区民政、南水北调、水库移民、残疾人、秸秆禁烧、人民武装、民族宗教、旅游、防汛抗旱、农、林、水、畜等工作，并按上级要求提出工作计划，指导、督促“一园两办”进行落实。联系市民政局、南水北调办、移民局、市残联、军分区、民宗委、市旅游局、市委农办、市减负办、市农业局、市农机局、市粮食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、市畜牧局等单位。

二、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1、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。2017年单位预算收入779.1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357.5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368.2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收入53.4万元。2017年单位预算支出779.1万元，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74.7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6.5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8.3万元、项目支出669.6万元。

2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。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.5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3、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。2017年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0.9万元，全部为公务接待费。

4、政府采购情况。2017年政府采购资金37万元，其中服务类37万元。

三、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5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6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7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